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公路发展中心)的(桂东公路发展中心 2022 年 G323 线 K720+700~K752+618 段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桂东公路发展中心 2022 年 G323 线 K720+700~K752+618 段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),属于(其它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深圳市鸿华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16人,营业收入为11714万元,资产总额为8749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深圳市鸿华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2 年 09 月 01 日

注:请根据国家统计局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》及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,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,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接受社会监督。